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16-051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裴振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同意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3名，成员包括裴振华、吴军、沈同仙三人组成，裴振华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提名委员会委员 3 名，成员包括沈同仙、李丹云、裴振华三人组成，沈同仙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名，成员包括沈同仙、裴振华、李丹云，沈同仙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成员包括李丹云、沈同仙、容建芬，李丹云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裴振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决定聘任吴军先生、陆建平先生、王珩女士、裴骏先生、曹智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陆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永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谢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备查文件**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裴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就职于江苏省纺织研究所，先后在针织研究室、新产品经营部工作。1997 年 11 月创办本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现在兼任中国物理学会静电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仪器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副理事长、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工业园区民营企业党委委员。

截止目前，裴振华先生持有公司 119,727,542 股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容建芬女士系夫妻关系，与高管裴骏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吴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纺织机械专业。曾就职于安徽省金寨县丝绸总厂。1997 年加入本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止目前，吴军先生持有公司 3,083,905 股股份，此外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27,000 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陆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MBA

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菊花电器集团公司销售代表。1997 年加入本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陆建平先生 200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陆建平先生持有公司 2,780,002 股股份，此外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27,000 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王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北京大学 MBA 硕士。曾任保利工程公司销售工程师。1997 年加入本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王珩女士持有公司 2,741,253 股股份，此外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27,000 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裴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苏州工业园区泰伦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裴骏先生持有公司 1,370,625 股股份，此外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27,000 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裴振华

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曹智杰先生：**中国台湾籍，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台湾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股长、苏州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和制造处长、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曹智杰先生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27,000 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王永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抚顺机床厂成本会计、金和精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三丰医疗器材（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7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王永秋先生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27,000 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谢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苏州工业

园区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高级经理。谢武先生 2012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谢武先生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14,300 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